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发〔2016〕67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文山州文山市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

文山市人民政府：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文山市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报告。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全市 27 个贫困行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文山市古木镇、马塘镇、平坝镇、德厚镇、秉烈乡、红甸乡、坝心乡共 7 个乡镇的村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同意与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文山州文山市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89677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

三、请市人民政府按《预算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法定手续，专款专用，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6年12月22日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